

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88 号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调整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 股权出售方案的公告》等公告称，拟调整公司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65% 的股权出售方案，同时拟与其原实际控制人周发章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仲裁调解。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 股权的公告》，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鸿锂业”）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47,45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仅收到股权转让款 1,000 万元。你公司拟同意调整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瑞鸿锂业支付总价款的 51%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。周发章系瑞鸿锂业实际控制人。请你公司在函询瑞鸿锂业及周发章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以下问题：瑞鸿锂业及周发章的资产负债状况，瑞鸿锂业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原因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、筹措安排及筹资进展，瑞鸿锂业是否具备支付能力，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。

2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安排。变更前，瑞鸿锂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达到 24,199.5 万元（即本次交易总价款

的 51%) 之日起 15 日内，你公司确保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。变更后，瑞鸿锂业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达到 6,000 万元且《车辆抵押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签署、办理完毕后，你公司即将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瑞鸿锂业。请说明在股权转让款仅达到交易对价的 12.64% 时即转让其控制权的原因，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以及资产交割安排变更后，智能新航源出资时点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2016 年 11 月，公司收购智能新航源 51% 的股权，作价 10.10 亿元。2017 年 12 月，公司收购智能新航源 49% 的股权，作价 10.80 亿元。2020 年 3 月，公司拟出售智能新航源 65% 的股权，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，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.03 亿元，较其账面净资产 -2.78 亿元增值 9.8 亿元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智航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-5.13 亿元。

(1) 请结合智能新航源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情况、收购至今主要财务指标等，对比同行业公司，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智能新航源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，以及收购时交易作价的合理性。

(2) 请结合产业政策变化时点、各年度销售订单变化、政府补贴情况、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，核实说明智能新航源自 2018 年以来业绩持续大幅亏损的原因，2016 及 2017 年的业绩是否真实，并向我部报备其 2016-2020 年度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。

(3) 公告显示，在不考虑处置当期期初至控制权转移期间的经

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你公司处置当期的利润总额将增加约 5.69 亿元。请详细说明本次出售股权所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，对你公司处置当期及以后年度损益、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影响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告显示，受让方协调数家车辆运营公司，为 51% 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。拟抵押车辆预计不低于 1,700 辆，评估价值不低于 18,199.5 万元。同时，你公司拟与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就到城配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为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经查询企查查，2021 年 3 月 9 日江苏就到城配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；2021 年 3 月 18 日江苏就到城配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天志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（1）请具体列示前述数家车辆运营公司的名称、股东情况，说明周发章是否控制前述企业，拟抵押车辆的所有权归属、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的具体情况，包括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、车辆原值、评估值等，截至目前车辆运营公司的协调进展、车辆抵押情况及后续抵押安排，并结合上述车辆运营公司的资信情况，说明抵押措施是否充分。

（2）请核实说明江苏就到城配资信情况，其提供担保是否具备可行性。

5、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，智能新航源股权存在质押、冻结情形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持有的智能新航源股权质押对应的债务为 11.19 亿元，股权冻结对应债务为 11.82 亿元。

（1）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智能新航源的股权质押、冻结的最

新进展，列表披露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、金额、利率、期限、用途等，以及最近一年为解决前述事项采取的措施。

(2) 你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称，部分质权人同意前述转让，部分质权人尚在沟通中。请结合截至目前与各质权人沟通的情况、有关债务偿还情况，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可行性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3) 公告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你公司及控制的主体存在“其他应付款”及“应付股利”合计 81,273.74 万元。请列表逐笔披露 2020 年以来新增债权的具体内容、形成原因（如有），并说明前述债权收回的可能性。

6、公告显示，在仲裁过程中，你公司与周发章对业绩承诺补偿金额、导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等事项存在较大争议。你公司拟与周发章达成仲裁调解，同意由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支付给你公司的 4.5 亿元作为周发章的部分业绩补偿款，周发章另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200 万元。请说明仲裁过程中你公司与周发章存在争议的具体内容，业绩承诺变更的具体原因。

7、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，说明你公司在无法判断周发章是否同时具备支付业绩补偿款、股权转让款和未结清债权的能力的情况下，依然推动本次股权出售、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原因，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是否存在向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请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

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26 日